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城小字第2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吳哲維

被告 李明享 原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2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2
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收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029元為原告供擔保
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
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鍾雅婷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----	----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其他費用	無
總計	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